

分类：A

永济市司法局文件

永司发〔2024〕13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19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张志善、朱登科代表：

首先感谢你们在百忙中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现就您所提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的建议》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推进依法治市、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破解基层治理难题、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镇域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2022年3月份，省委在全省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其中。按照省委、运城市委部署要求，永济市成立了镇（街道）综合行

政执法改革专班，由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共同负责，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自工作开展以来，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建立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以增强行政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执行力为重点，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不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努力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高和增强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截止目前，完成队伍组建。全市10个镇（街道）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由党（工）委书记任主任，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由镇长（主任）担任队长；明确执法事项。依法梳理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现7个镇法定执法事项20项、3个街道7项，7个镇省人民政府赋权事项51项、3个街道53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加强业务培训。从理论知识、业务知识、实战训练三方面入手，采用常态+动态的执法业务培训机制，常态化举办综合学习培训，动态化开展“县带乡”“老带新”“专带兼”的业务学习培训，促进执法能力提升；健全制度机制。牵头编印了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镇（街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文件，建立健全了案件移送、投诉举报受理转告、执法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会商等制度，促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镇（街道）行政执法体系。

在统筹协调场地建设、队伍组建、制度建设、明确执法权限等工作的同时，我们坚持把经费保障和装备保障作为重要环节，确保镇（街道）执法工作顺利开展。2022 年因各镇（街道）无执法经费，因此由执法专班牵头向市政府提交了装备经费申请报告，已统一配备执法记录仪 50 台、对讲机 40 部、服装 120 套、装订机 10 台、打印机 10 台。同时，为充分发挥试点带动作用，2023 年市司法局通过压缩本单位经费，给两个试点镇街（张营镇和城北街道）执法大厅购买配备了电子显示屏、空调等设备，用于执法信息公开、雪亮工程对接显示、普法宣传等工作。2024 年 5 月给卿头镇执法大厅配备了档案柜、碎纸机、打印机、办公桌、会议桌等办公用品。

现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作为其自身职责已转为常态化工作，如需配置执法车辆、无人机等执法装备，各镇（街道）可自行购置或向市政府申请经费购置。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各镇（街道）执法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调研，及时向上级机关，永济市委、市政府汇报请示，争取更多资金和装备支持，积极协调配合各镇（街道）装备配备工作，有力推动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承办单位：司法局

承办科室负责人：薛永

单位负责人：Lip

具体责任人：在研萍

代表意见：张志明 朱登科 杨志

镇（街道）人大意见：周永